附件三　資格審查表

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名稱：		
文件名稱	**結果**	**原因**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符合 □不符合	
二、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符合 □不符合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符合 □不符合	
四、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非外國廠商免附)	□免附 □符合 □不符合	
五、投標廠商累積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需達 10,000kWp 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或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書面證明:提供最近一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七、設置使用計畫書(含簡報)12 份(含 1 份可編輯之電子檔光碟)	□符合 □不符合	

註: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　年　月　日）